

東河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細則

壹、成立作業

一、簿冊方面：

- (一) 準備及確認東河鄉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包含各編組單位緊急連絡人之辦公室、住家、行動電話）
- (二) 準備應勤作業資料夾，內放本中心作業要點、編組名冊及下列各式表單：
 - 1、災害損失彙計表。
 - 2、災情統計表。
 - 3、轄區人員傷亡清冊。
 - 4、房屋全（半）倒清冊。
 - 5、損失統計即報表。
- (三) 準備資料夾置於各編組單位，內放本中心作業要點、編組名冊及下列各式表單：
 - 1、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
 - 2、東河鄉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暨指揮系統表。
 - 3、東河鄉災難防救通報系統。
- (四) 製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二、設備方面：

- (一) 準備本中心之銅銜牌及放置桌牌。
- (二) 有線電話、傳真電話裝配測試。
- (三) 與中央氣象局電腦連線，取得最新資料。
- (四) 架設電腦設備，以利災情登記、彙整、傳輸及陳報。
- (五) 無線電、視訊設備測試。

三、通報編組單位進駐：

- (一)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於判斷本鄉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已發生災害時，立即依開設等級通報本鄉各編組單位派員至本中心進駐，進行二十四小時輪值工作，準備展開各項災害應變作業事宜。
- (二)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於應變中心成立時，同時以陳報單向東河鄉災害應變中心報備並通報各村。

四、各單位成立應變小組：

各編組單位於接獲通報後，內部各自成立應變小組，以執行本中心所交付之災害應變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應變事項，以因應救災工作。

貳、進駐作業

一、輪值作業：

- (一) 各編組單位接獲通報後，應立即派員至進駐，進行各編組任務之作業事項。
- (二) 各編組單位應依輪值表執勤，確實簽到、退及進行任務交接等工作。

二、聯繫作業：

- (一) 各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進行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二) 各編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情，立即聯繫該單位之應變小組人員，並指揮、派遣人員進行搶救。
- (三)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各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處理單位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並對出勤狀況、處理情形及應變措施，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三、掌握災害狀況動態：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應隨時藉由中央氣象局 166、167 電話查詢系統、電視新聞、廣播媒體的報導及收聽、網路搜尋、各編組人員報告（包含警察、消防、民政查報系統）或民間提供訊息獲知各地區災害情形。

四、災情預警蒐報：

- (一) 颱風、豪大雨等災害，依中央氣象局蒐報後監控發佈，並通知各災害主管單位加強各項警戒之準備工作，作好防範措施。
- (二) 洪水預報及水庫洩洪則由水利單位事先蒐報準備及監控發佈。
- (三) 其他各種災害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隨時注意災害徵候，掌握預警狀況，並加強人、事、時、地、物之各種災情蒐報。

五、通報救災整備：

- (一) 各編組單位應針對各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生）裝備器材，通報加強動員整備工作，以利救災使用、支援及調度運用。
- (二)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保持最佳堪用狀態。
- (三) 要求各救災單位將救災（生）應急之車輛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易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加）滿需用之電、油、水等。
- (四) 通報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難）團體，及早配合準備因應救災。

六、災害防救會報：

- (一) 召開時機：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每日上午十時、召開災害防救會

報，由指揮官或指定代理人主持會報。

(二) 各編組單位工作報告：由各編組單位人員依序向指揮官報告各單位工作現況及辦理情形，並檢討搶救決策及方法。

(三)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為民政課，負責事前通知、會議記錄、協調聯繫等事項。

參、受理災情通報

當本鄉各地區有災情發生時，本中心可藉由下列管道方式接獲災情，並受理災情通報。

一、民眾電話報案：

(一) 民眾撥打報案電話至鄉公所，由值勤員接獲電話後受理報案。

(二) 民眾直接前往鄰近消防分隊或派出所向值班人員報案，再由值班人員以有線或無線通訊設備及傳真等方式，轉報本中心。

二、災情查報系統人員報告：

(一) 民政系統：

1、民政課於災害來臨前應主動通知村、鄰長及村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於災害發生時，災情查報員村幹事、鄰長除主動前往災區查報外，並將獲知之災情利用各種通訊進行通報，如有通訊中斷時，應主動前往分駐、派出所及各消防分隊利用無線電逐級通報。

(二) 警政系統：

1、警勤區警員平時應主動與村鄰長保持聯繫，建立緊急聯絡電話，如發現災情應立即通報分局勤務中心。

2、如有線、行動電話均中斷不通時，應由鄰近警察單位派員聯繫，以無線電通訊連絡。

3、對於偏遠、交通不便、易於發生災害地區，必要時應運用民力，賦予協助初期災情之查報任務。

(三) 義消系統：

1、義消人員平時應主動與村鄰長保持聯繫，建立緊急聯絡電話。

2、災害來臨前，各義消連絡員於得知或發現災害狀況時應先通報所屬消防分隊處理，再詳細瞭解查證續報。

3、各義消編組人員於災害發生經消防分隊通知時，應迅速至負責區域蒐集災情，並通報所屬消防分隊。

4、若有線電、行動電話中斷時，各義消編組人員前往消防分隊透過無線電系統，通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三、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報告：

各村鄰藉由民政、警政、義消三個查報系統或其他方式管道獲知災情後，將接獲之災情以有線通訊設備或傳真等方式，直接轉報至本中心。

四、警察局一一〇轉報：

(一)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電話接報：成功警察分局勤務中心受理民眾報案或轄區員警將查獲之災情回報分局勤務中心後，再由警察局一一〇系統將獲知之災情轉報本中心暨東河消防分隊。

(二) 警察組電話接報：應變中心內進駐分駐所編組單位人員，接獲該單位內部人員以有線或無線通訊設備或傳真等方式，將所獲知之災情報告轉知。

五、東河鄉災害應變中心交付災情處置：

東河鄉災害應變中心以有線通訊設備或傳真等方式，將所獲知之災情通報消防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或直接通報本中心。

肆、災情登記處理：

應變中心輪值作業人員接獲單一或連續多件災情通報後，立即依下列作業方式處置：

一、災情登記輸入：

(一) 本中心或消防分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村鄰或消防分隊等單位直接傳真即時通報單，或受理民眾電話等方式通報後填寫災情處理追蹤表，立即交災情登錄作業人員處置。

(二) 災情登錄作業人員接獲即時通報單或災情處理追蹤表後，即將案情轉錄於災情管制表，並隨交電腦作業人員依災情分類繕打輸入。

二、災情分案遞送：

災害登錄人員將案情登記於管制表並由災情審查後，即依災害種類之權責歸屬逐一分案，並分別遞送各編組業務權責單位處置（如道路坍方送交建設課等）。

三、災情處理：

各編組單位進駐之輪值人員接獲災情訊息後，應立即指揮、調度、派遣讓單位或所各相關人員至現場處理，並將處理情形回報災情登錄人員結案。

伍、災情管制回報：

一、災情管制：

本中心作業人員將所接獲之災情遞交相關單位處理後即加以管制，直至各業務主管課室或編組權責單位將災情處置完畢後，始解除列管。

二、災情查證：

各編組單位災害現場處置人員應查明災情，並將處置情形迅速回報應

變中心，以增加災情處理情形速度及登錄之準確性。

三、災情回報：

各業務主管課室或編組權責單位於災情處置完畢後，應於災情處理追蹤表填妥處理情形，遞回本中心作業人員結案。

陸、災情彙整傳輸：

一、災情彙整：

作業人員依各編組單位回報之出勤狀況、災情危害程度、處理情形及塵變措施等相關資料進行彙整作業。

二、災情傳輸：

作業人員將彙整之災情，以資料傳真或網路傳輸兩種方式，將災情傳至中央應變中心或上級業務機關。

三、災情陳報：

作業人員將各編組單位人員回報處置之災情彙整後，重大災情隨時向指揮官報告災情損失及處理情形，並製作即時通報表陳報鄉災害應變中心。

柒、災情統計作業

一、內政方面：

填寫死亡（含不明屍體）、失蹤、重傷、輕傷、房屋全倒、房屋半倒、災民收容等相關資料。

二、農業方面：

農田損失、農作物損失、林業損失、漁業損失、畜禽（舍）損失、水土保持損失。

三、交通方面：

公路部份、航運部份等相關資料。

四、水利方面：

河堤部份、海堤部份、淹水部份等相關資料。

五、衛生防疫與環境衛生方面：

（一）提供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

（二）防疫衛生部份、環境污染部份等相關資料。

六、維生管線方面：

電力部份、電信部份、自來水部份等相關資料。

七、上班上課情形：

轄內各機關組織學校部份、公司行號部份等相關資料

八、動員人力情形：

申請國軍支援部份、民力及民間組織參與部份等相關資料

九、裝備器材情形：

救災器具部份、工程搶修機具部份、收容維生物品器材部份等相關資

料

捌、撤除作業

一、撤除時機：

- (一)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撤除時。
- (二) 中央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警報時。

二、通報撤除：

本中心撤除時，災害業務主管單位應立即通報各編組單位撤離，同時通報各村、鄰知照，並向台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以陳報單報備。

三、災情總結：

- (一) 災情總彙整：由災害業務主管單位蒐集彙整各編組單位依業務權責提報之資料，並由應變中心作業人員針對管制之案件進行催促整理。
- (二) 災情結報：經彙整本鄉災害受損情形後，將資料陳報鄉長及向台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結報。
- (三) 填寫下列各種報表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損失彙計表、災情統計表、轄區人員傷亡清冊、房屋全（半）倒清冊（各層級比照辦理）。

玖、後續作業

一、後續善後處理：

- (一) 災害過境，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除將災情加以處置完善後，並依各業務權責部分，進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 (二) 災害搶修完成後，應即補充各項緊急應變物資，並對車輛器材進行必要之養維護。

二、移駐現場：

雖各編組單位已撤離應變中心，視災情仍可續留部份編組單位理後續復原工作，惟在災害現場尚待進行各項善後措施之情形下，相關必要單位仍須將裝備器材、人力、車輛等器具移駐至現場指揮所或災後復原處理中心。

三、各單位撰寫搶救報告：

各編組單位依照本次災害發生的狀況撰寫災害搶救報告，內容包含災害來臨前之預防措施、來臨時之搶救作為、災情統計、動員人力裝備、善後處理、檢討與建議及結論等事項。

四、召開災害搶救檢討會：

召開災害搶救檢討會，檢討本次災害各編組單位緊急應變措施之優點及改進之缺失，並據以修正日後搶救方法、作為及各編組單位任務權責之劃分修定，以健全災害防救應變體系，強化災害預防、整備、應變、善後之相關措施。